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205號

原告 官佩璇

被告 胡軍曜
張鈞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92號），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557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份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47萬4100元本息（原附民卷第3頁），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卷第5頁），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 二、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開規定於簡易二審程序準用之。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為42萬9100元（本院卷第8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胡軍曜、張鈞傑於民國111年12月4日前某時起，與訴外人即刑案同案被告何仁誠、鍾安妮等人（下稱胡軍曜4人），加入由暱稱「關聖帝君」、「雪寶」、「01」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為取得人頭帳戶以供收取、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並減少人頭帳戶提供者（下稱車主）侵吞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胡軍曜、張鈞傑向不知情之訴外人陳寶蓮承租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房屋作為私行拘禁車主之據點，並負責物色人頭帳戶提供者（俗稱車主）、媒介提供人頭帳戶者（俗稱車商）、帶車主進入拘禁據點，收取車主之金融帳戶資料、證件及手機，何仁誠則負責看管車主、鍾安妮負責記帳、發放報酬予何仁誠，由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假投資訊息詐騙被害人匯款至車主之帳戶。伊於111年11月間見詐騙集團成員於Facebook所發布，可使用手機APP交易平台「瑞傑」投資飆股獲利之假投資廣告，下載後加入詐騙集團成立之LINE群組，誤信該團成員可投資獲利之話術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26日下午12時8分左右依其指示匯款47萬4100元至訴外人即車主鄭智豪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外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嗣伊於同年12月29日聯絡在前開LINE群組暱稱「金牌助教陳梓欣」之人欲將存入本金領出遭拒，始驚覺受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就扣除何仁誠、鍾安妮與伊和解而給付1萬5000元、3萬元之餘額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萬91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下稱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遭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匯款47萬41
02 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因前開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03 年度金訴字第420號、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20號刑事判
04 決認定構成詐欺取財罪，並判處徒刑等情，有LINE對話紀
05 錄、匯款回條聯、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調查
06 筆錄、上開案號判決書可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07 偵字第4388號卷二第81、89、91、103、108、261-263頁，
08 影本另立案卷，本院卷第7-45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1 張為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開共同詐欺取財之不法行
15 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47萬4100元，受有金錢損害之事
16 實既經認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
17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又按連帶債務
18 人中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
19 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
20 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
21 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
22 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是
23 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而無消滅其他債務
24 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如該連帶債務人應允賠償之金額低
25 於依法應分擔額，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
26 免除而有前開規定之適用，其他債務人就此差額部分亦同免
27 其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被告二人與何仁誠、鍾安妮及暱稱「關聖帝君」、「雪
29 寶」、「01」、「金牌助教陳梓欣」等8人共同詐騙原告，
30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相互間應平
31 均分擔義務，而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與何仁誠、鍾安妮分

01 別以1萬5000元、3萬元達成和解，並拋棄對二人之其餘請
02 求，但未免除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賠償責任，且何仁誠、
03 鍾安妮已給付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可佐，並經原告自承在
04 卷（本院卷第85-86、89頁），是除何仁誠、鍾安妮之應分
05 擔額各5萬9263元（=47萬4100元/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6 外，被告就其餘35萬5574元（=47萬4100元-5萬9263元×2）
07 部分，仍不免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5萬5574
08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原附民卷第7、9頁送達證書）
09 翌日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10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於此範圍，即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13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14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十三庭

20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21 法官 江春瑩

22 法官 邱蓮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蘇意絮